

启东市城建物业台角新村等小区电梯检测服务项目

补充通知一

各潜在投标人：

2024年10月25日发布的启东市城建物业台角新村等小区电梯检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中有关内容，现根据投标人的疑问，作如下补充：

一、本项目招标公告 P2 页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的第（1）点“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并且核准项目中包括电梯检测，或者电梯定期检验。（仅适用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TSG Z7001）所述的甲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调整为：“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并且核准项目中包括电梯检测或者电梯定期检验（仅适用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TSG Z7001）所述的甲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二、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包括 125%试验，本项目 P3 页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检验、检测、125%试验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履行合同产生的其它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结算时除电梯数量或电梯统计数据误差外其它任何因素都不调整。调整办法为：按江苏省电梯检测收费标准（附件二）计算的调增调减额*中标折扣率。”，调整为：“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检验、检测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履行合同产生的其它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电梯检测的电梯数量如有误差，在结算时按实际情况调整（其它任何因素，包括楼层、梯速、载重等误差因素都不调整），调整办法为：按江苏省电梯检测收费标准计算的增加或核减电梯检测服务费*中标折扣率。”，本招标公告中“拟签订合同”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按上述内容进行调整。

三、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包括电梯限速器校验。

四、本补充通知与本项目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五、本补充通知作为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启东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